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保育導賞員計劃申請表

地址：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 電話: 2691-1483 傳真: 2697-2169 電郵: shrc@stewards.hk

關於香港神託會

《神託會》Stewards 就是 神之管家 的意思。香港神託會於 1962 年正式註冊成立，是香港政府認許的基督教慈善團體，亦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公益金的成員之一。本會致力於為香港社會以至世界各地提供優質而非牟利之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服務，並致力宣揚基督福音。

關於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是本會轄下社會企業之一，早於 1984 年正式投入服務，為本地及海外人士提供退修、會議及培訓之營地設施、住宿及膳食服務。各團體可在此舉辦退修會、研討會、培訓課程、夏令營、婚禮、生日派對及各類活動。營地提供 90 名宿位、三個活動室、兩個偏廳及一個禮堂。此外，營地亦提供日營及黃昏營，可供個人或團體安排各種訓練或活動。

計劃目的

此計劃之目的是為對沙田區歷史、建築物保育及文化有興趣，並有意參與社區服務之人士，提供導賞訓練(歷史、保育及導覽方面的知識及技巧)，讓各界人士認識沙田歷史及相關歷史建築保育工作。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

教育程度：小學 中學 大學/大專 碩士或以上 主修科目：_____

職業：學生 在職人士 退休人士 其他：_____

語言：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_____

2. 請選擇你可以提供服務的時間 (可選多項)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以“✓”選擇可提供服務日子							
註明可提供服務的時間							

3. 請簡述你希望成為靈基營保育導賞員的理由

4. 請簡述任何導賞工作經驗

5. 職責:

- 向參觀人士提供導賞服務及介紹相關展覽和設施，內容根據導賞訓練資料而進行，包括：歷史建築物發展歷史、靈基營成立背景及其保育工作、地下展覽室、舊沙田警署及孤兒院年代的歷史故事等等
- 協助安排及帶領營地推廣及教育活動
- 並向參觀人士介紹營地設施及處理一般查詢
- 參與人士必須承諾出席培訓課程及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參與 30 小時義工服務。

備註：

- 填妥表格後請電郵(shrc@stewards.hk)、傳真(2697-2169)或郵寄方式(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交回香港神託會靈基營收。本營舍收到表格後，會邀請申請人會面。
- 所有資料只作義工保育導賞員招募之用，一切資料將保密處理。

本人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並願意遵守營地一切守則及指引，倘在服務時間內違反營規而導致任何意外，後果概由本人自負。本人已閱讀並確認同意附上之「申請營期及膳食須知」及「營地守則」。

申請人名稱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保育導賞員計劃申請表

地址：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 電話：2691-1483 傳真：2697-2169 電郵：shrc@stewards.hk

申請營地須知：

1. 營地接納 6 個月內的宿營及 1 個月內的床位、提前/延遲宿營及非住宿營留位。請先致電／電郵留位，待職員答覆是否有足夠營位才遞交申請表。
2. 宿營入營時間為當日下午 3 時，而離營時間為當日下午 2 時，而客房鎖匙借還時間為入營當日下午 4 時至離營當日中午 12 時。
3. 日營時間由 09:00 至 16:00，半日營時間由 09:00 至 12:00，下午營時間由 14:00 至 17:00，黃昏營時間由 14:00 至 21:00。所有提前/延遲宿營及非住宿營申請人數最少為 16 人，若人數不足 16 人都會以 16 人費用計算。(提前/延遲宿營需加訂活動室最少 1 小時)
4. 申請人及領隊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負責填報申請表格上有關資料。申請人或領隊必須跟隨入營，跟進一切秩序及活動，如有任何改動，請通知本中心。
5. 申請人如以機構／團體名義申請，必須在申請表上蓋上團體印鑒，否則本中心有權不接受其申請。
6. 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3 天內，寄回、傳真或電郵填妥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本中心網頁內下載 (<http://highrock.stewards.org.hk>)。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即會寄回、傳真或電郵「營期及膳食申請繳費通知書」，請依通知書上的繳款日期繳交費用。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14 天內繳付全數營費。後加營費餘額請于入營前一個月付清，否則本中心有權不予接受後加營位之申請。
7. 繳費作實後，除非因颱風訊號影響(詳細情況請參閱「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營地安排」)，如要取消、更改、縮短營期或縮減人數，所繳費用概不發還；有關營期及營費，亦不可作其他用途。
8. 若留位日相距營期不足 1 個月，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7 天內寄回、傳真或電郵申請表，並繳付全數營費。逾期未收到有關資料及全數費用，將作取消申請論，恕不另行通知。
9. 營費可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請填上「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並於背面清楚注明「營費申請」、團體名稱及營期，寄回中心。本營地保留營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10. 16 人以上之團體可優先租借活動室並以先到先得形式租借，額滿即止，本營地保留最終決定。如需租借戶外地方(如操場)，請先向營地查詢使用情況，方可確定申請。
11. 所有活動室租借時間為 08:00 至 22:00。活動室可選擇按指定時段租借或按自選時段租借，自選時段最少租借 1 小時。如有超時使用，逾時 15 分鐘作 1 小時計。本營地有權限制申請者超時使用。
12. 如申請者需租借超過一個活動室或以上，要視乎營地使用情況，並需于入營前一星期內方可額外申請。
13. 若團體代表欲作營前探訪，請預先向本中心職員申請。探訪時間最多為 20 分鐘及 2 位探訪者為限。逗留中心超過 20 分鐘，須按探營人數繳交日營費用，探營時間逢星期一至五 09:00 - 17:00，假日及假日前夕不設探營服務。
14. 營地不供應肥皂、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營友須自行帶備。
15. 本中心保留租借營地與否及增刪申請須知之權利，而無須聲明理由。對於以上守則，如有任何異議，本中心有最終決定權。

申請膳食知：

1. 膳食費與營費需分開繳付，並須于入營一個月前繳交，逾期繳付者，作取消膳食論，並不作另行通知。已繳付之費用，一概不得退回及不可撥作其他用途。
2. 膳食時間為 45 分鐘(請依時用膳，逾時不候)：早餐(08:15)，午餐及糖水(12:30)*，晚餐及糖水(18:00)。午餐及晚餐均為四餅一湯，糖水需要額外預訂並且數量需與用膳人數相同。*午餐時間會按當日情況而作出調整，營地職員會預先通知申請人。
3. 團體最少訂購 8 位方可申請膳食營餐；每張餐桌約坐 6 至 9 人，視乎營地當日情況作安排。
4. 餐具與訂餐數目相同，餐具將不會額外供應。如發現團體實際用膳人數比原先申請人數多，本營舍有權收取多出人數的膳食費。
5. 營地及餐廳範圍內嚴禁攜帶外來食品或飲品享用。營友亦不得于營地範圍內自行生火或煮食。
6. 所有已訂購之食物只供指定時段於餐廳或燒烤場享用，不設外帶或退款。
7. 沒有預訂膳食之入營人士請勿入場用膳，否則本中心有權向該團體收取膳食費及額外附加費 30%，亦不會即時安排用膳。
8. 支票抬頭請注明「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於背面注明「膳食申請」，寫上團體名稱及營期，並寄回營地。(地址：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
9. 營地保留膳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營地守則:

1. 必須遵守《營地守則》及《申請營期及膳食須知》。
2. 營地會根據申請者所填報的房間數目預留客房,請營友自行編配入住,未經許可,不得與其他團體擅自更換。若入營人數超越原先獲配允許的參加人數,必須于入營前獲得營地同意,並需另繳費用。
3. 請入營人士或團體先到營地辦公室辦理入營手續,入營當日住宿房間於 4:00pm 後方可進入。
4. 入營人士于辦理入營手續時獲派入營證,宿營人士的入營證編號是按照當晚入住的房間編號而分配給營友,非住宿營人士的入營證上只顯示數目編號,請營友于營地範圍內隨身攜帶,以便營地職員查閱。入營證乃屬靈基營擁有,因此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賠償港幣\$10 元正。
5. 被鋪及枕頭等床上用品切勿放於地上(日式房除外)或搬至其他房間。房間之隔被單(粉藍色)是給營友在睡覺時把被隔開之用。
6. 房間內床鋪上備有布袋,內有床套、隔被單及枕頭袋,供營友自行配上。
7. 房間冷氣開放時間由 16:00 至翌日 09:00(歷史體驗住宿營除外),如需額外開啟房屋冷氣,須繳付每間宿舍每小時\$40 元之額外冷氣費。
8. 營地各房間已設有洗手間及浴室,若不夠用時請往樓下之公眾浴室。營地內熱水供應時間為 07:00-09:00 及 16:00 - 23:00(歷史體驗住宿營除外)。
9. 入營人士或團體須依安排入住房間及使用活動室,未得本營地許可,不得擅自調動。
10. 晚上 22:00 後各活動室或偏廳之活動必須停止,而各活動室或偏廳之用品必須交還辦公室/保安人員。
11. 晚上 22:30 後營友須回房間休息,請勿在戶外逗留,以免打擾他人。
12. 男女不可入住同一房間,敬請守禮自重。
13. 若房間垃圾桶太滿,可拿往操場之大垃圾桶清理。
14. 出營當日 9:00am 前,請將用過的床套、隔被單(粉藍色)及枕頭袋放於操場之黃色收集車內,而布袋則于辦理退房手續時一併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需付賠償費用為\$100 一個。
15. 宿營人士或團體須于離營當日 12:00 或之前交還房間鎖匙,活動室、偏廳及營地等戶外地方則可繼續使用至 14:00,逾時須加收附加費。而附加費則以每小時計,每位\$20 元。
16. 房間不設加床服務,請勿超額住宿。
17. 如發現入營人數多於已訂之營位,本中心有權向該團體收取額外營費或即時請未有預訂之入營人士離開。
18.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房間鎖匙及入營證,並把所有借用物品歸還。如取得營地許可搬動營地內之任何物品及設備,必須還原至原來狀態,才可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
19. 活動室內已備有電子琴、投影機、投影幕、音響、光碟播放機、白板、有線咪及咪架。
20. 活動室配有一盒用品箱,箱內有白板專用筆、白板刷、投影機遙控器、光碟播放機遙控器、音響線、VGA 線,請團體負責人到辦公室借取。在離營前要如數交還,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21. 活動室內之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22. 活動室內之音響嚴禁自行調校,如有需要請聯絡辦公室職員。
23. 離開房間及活動室前,必須關掉所有電源。
24. 若本營地同工發現房間或活動室內清潔情況惡劣,本營地會向 貴團體收取額外清潔費為宿費之 30%。
25.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當三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營地及餐廳會關閉,未入營之營友不得入營,營友可選擇取消或更改營期;已入營之營友須立即停止所有活動,並按職員指示於兩小時內盡快離開營地,營友不得異議。若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前改掛一號或除下所有風球,當日宿營及黃昏營如常進行。若不入營者,當作自動取消論,所繳一切費用概不退回。若天文台於早上 7 時前改掛一號或除下所有風球,當日日營如常進行。若不入營者,當作自動取消論,所繳一切費用概不退回。若營友選擇更改營期,須於一星期內自行致電營地查詢營期,宿營申請只限半年內使用,而非住宿營申請則限一個月內使用。若

地址：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 電話：2691-1483 傳真：2697-2169 電郵：shrc@stewards.hk

選擇取消營期及退款，未入營之營友可退回所繳之營費，而膳食只可退回 50%；已入營之營友只可退回未使用之活動室及投影機費(宿費不能退回)，而未使用之膳食亦可退回 50%。(詳情請參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26. 營地設有餐廳及小食部提供膳食服務，嚴禁自攜食物或飲料於營地內進食。
27. 每日之用膳時間皆已編定，請務必準時用膳。逾時恕不供應，所繳之膳費亦不發還。
28. 當聽到飯堂鐘聲響起後，請往飯堂並根據檯面寫上之團體名稱及人數入座用膳。
29. 用膳時間只供已預訂膳食之營友享用。飯堂職員有權要求沒有預訂膳食之團體或營友于用膳時間暫時離開飯堂，並且不設外帶或退款。
30. 所有飯堂用品，包括：椅子、桌子、餐具和調味料等等，在未經職員同意下，不可取離飯堂。
31. 用膳完畢後必須收拾餐具及將剩餘餸菜放於餐車上及抹台。
32. 飯堂門外設有 24 小時冷熱自助飲水機，杯子用後請洗淨放回原處。
33. 飯堂外之洗手盆設有洗潔精，可供營友清潔用品之用。
34. 所有營地活動須在營地認可教練督導下方可進行。
35. 若發現入營人士或團體遺失、損毀或塗鴉本營地物品及設施，須照價賠償外，另加手續費。
36. 保持營地範圍整潔，切勿隨處拋棄垃圾。營地範圍內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
37. 營友攜來之物品無論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如有遺失，本營地概不負責。
38. 如有遺下物品，請儘快致電查詢；如拾獲日期一個月內未有認領，本營地將自行處理。
39. 未經許可，不得在營地範圍內進行佈置、懸掛旗幟及張貼 Label、Sticker、宣傳海報、標語、告示。
40.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營地之電源，電線及電掣；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
41. 請節省用水，營地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
42. 營地範圍均禁止吸煙及飲酒。
43. 禁止在室內或室外燃點任何火種及蚊香。
44.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僅穿內褲或睡衣褲。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以免導致其他人士不便。
45. 不得擅自進入職員專用/私人範圍。
46. 室內之家俬台椅切勿搬出室外。
47. 辦公時間後如遇緊急事故，請按辦公室門外之緊急聯絡電話，聯絡當值職員/保安人員。
48. 進入營地範圍之任何人士，如發生傷亡、意外，一概由申請人或領隊負責，一切均與本營地無關。
49. 營友必須遵守以上守則，倘在營期內違反營規而導致任何意外，後果概由營友/團體自負，而營地職員有權即時終止 貴營友/團體之使用權，所有費用概不發還。
50.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如酗酒、賭博、打架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如發現有任何團體進行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行徑，本中心職員有權隨時中止該團體營期，已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並送官究治。
51. 本營地保留隨時增刪『營地守則』條款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